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6〕12号

关于广东鸿正陶瓷有限公司2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鸿正陶瓷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786485678A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广东鸿正陶瓷有限公司2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鸿正陶瓷有限公司2号生产线技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罗定市华石镇尖岗大小云板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11度41分54秒，北纬22度43分50秒。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。该项目在2号耐磨砖生产线施釉工序后增加喷墨房，新增2台陶瓷喷墨机，配套引入喷墨工艺；2号生产线将由耐磨砖生产线转型为仿古砖生产线，年产仿古砖470万平方米，该生产线在生产原料、设备、工艺、产排污情况及产品产量等方面均与现有1号仿古砖生产线保持一致。项目建成后，

全厂将共拥有 2 条仿古砖生产线，年总产能为 940 万平方米仿古砖。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，不新增员工，年工作 300 天，实行三班制，每班 8 小时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罗定市华石镇人民政府、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